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面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国际业务。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办理变更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持有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和权益均为零元,注册至今从未发生经营业务,且要对万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南京奥特佳的业务,公司拟收购其母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性。本次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并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与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收购事项,公司同意并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与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南京奥特佳的业务,公司拟收购其母公司股权,该公司的业务与奥特佳的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性。本次收购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办理变更相关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持有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和权益均为零元,注册至今从未发生经营业务,且要对万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起息日:为申购当日。

8、赎回方式及时间: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赎回手续,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余额不得低于50万元。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9、收益计算方式:

(1)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当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2) 投资者总收益=理财收益起始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对应的当期理财收益之和;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当期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理财资金-投资者当日赎回的理财资金¹;

¹当期理财管理费、销售管理费等规定理财剩余余额,为当期理财资金扣除当期理财费用后余额。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理财产品与兴业银行无关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型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期理财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市场的收益率产生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投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将导致市场价格和价格的变动。利率波动亦将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以及企业债融资成本和利润。本期理财计划收益水平可能受到利率变化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在存续期间,投资人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人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赎回日起回购(认购/申购份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一笔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购/赎回(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到达或超过理财计划上一日理财计划总份额的50%,则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赎回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申购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本期理财计划设置提前终止条款,若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客户需要承担再投资风险。

6、信用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类的资产,所投资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时将直接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实现。

7、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

式及时查询本期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兴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兴业银行,否则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需要时联系到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不可抗力风险: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事件、政府行为、公用设施、法律政策变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非兴业银行所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

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产品。

2、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将根据理财产品品种、保本保收益情况、预期收益率、产品期限、理财计划存续期为3年。

3、成立日:2015年5月20日,理财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7、起息日:为申购当日。

8、赎回方式及时间: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赎回手续,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余额不得低于50万元。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9、收益计算方式:

(1)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当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2) 投资者总收益=理财收益起始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对应的当期理财收益之和;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当期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理财资金-投资者当日赎回的理财资金¹;

¹当期理财管理费、销售管理费等规定理财剩余余额,为当期理财资金扣除当期理财费用后余额。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理财产品与兴业银行无关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型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期理财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市场的收益率产生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投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将导致市场价格和价格的变动。利率波动亦将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以及企业债融资成本和利润。本期理财计划收益水平可能受到利率变化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在存续期间,投资人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人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赎回日起回购(认购/申购份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一笔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购/赎回(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到达或超过理财计划上一日理财计划总份额的50%,则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赎回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申购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本期理财计划设置提前终止条款,若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客户需要承担再投资风险。

6、信用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类的资产,所投资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时将直接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实现。

7、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

式及时查询本期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

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兴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兴业银行,否则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需要时联系到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不可抗力风险: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事件、政府行为、公用设施、法律政策变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

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非兴业银行所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

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

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产品。

2、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将根据理财产品品种、保本保收益情况、预期收益率、产品期限、理财计划存续期为3年。

3、成立日:2015年5月20日,理财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7、起息日:为申购当日。

8、赎回方式及时间: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赎回手续,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后剩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余额不得低于50万元。每个理财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30~15:15。

9、收益计算方式:

(1)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当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2) 投资者总收益=理财收益起始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对应的当期理财收益之和;

(3)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当期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本金总额+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理财资金-投资者当日赎回的理财资金¹;

¹当期理财管理费、销售管理费等规定理财剩余余额,为当期理财资金扣除当期理财费用后余额。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及无理财产品与兴业银行无关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型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期理财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市场的收益率产生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投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利率风险:利率波动将导致市场价格和价格的变动。利率波动亦将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以及企业债融资成本和利润。本期理财计划收益水平可能受到利率变化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在存续期间,投资人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

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人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赎回日起回购(认购/申购份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一笔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购/赎回(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到达或超过理财计划上一日理财计划总份额的50%,则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赎回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申购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本期理财计划设置提前终止条款,若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客户需要承担再投资风险。

6、信用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可能投资于信用类的资产,所投资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事件时将直接影响本期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影响投资者理财收益的实现。

7、信息传递风险:本期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

式及时查询本期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

素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兴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兴业银行,否则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需要时联系到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不可抗力风险: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事件、政府行为、公用设施、法律政策变化、突发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

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交易,或非兴业银行所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

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

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产品。

2、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将根据理财产品品种、保本保收益情况、预期收益率、产品期限、理财计划存续期为3年。

3、成立日:2015年5月20日,理财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